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與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徐辰萱

聯絡電話:04-22840206

電子郵件:sharonhsu@nchu.edu.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2000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僑務委員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請轉知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僑務委員會僑綜企字第1120700041號函辦理,檢附原 函1份。
- 二、上揭計畫遴選18至35歲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7月至 8月間前往4個國家地區進行為期7日之僑務參訪見習並提 供經費補助,報名時間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2年2月24日 止,詳情請參閱附件。

正本: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與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6樓

聯絡人:曹雅君

聯絡電話: 02-2327-2616 電子郵件: celia@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僑綜企字第11207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僑務委員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乙份(附件-A49000000B_1120700041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49000000B_1120700041 doc1 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及海報 (電子檔)各乙份,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踴 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

說明:

訂

線

- 一、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並 搭建與僑界之橋梁,本會自106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 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 間赴海外各地參訪見習。
- 二、前開計畫自109年至11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停辦, 111年下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爰本(112)年 規劃賡續辦理,預定遴選18至35歲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 生於7月至8月間前往4個國家地區進行為期7日之僑務參 訪見習,內容包含安排於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服務中心 見習,拜會僑團(教、商)組織、僑臺商企業,與當地 重要僑領、華裔政經界人士、青商及僑青交流,參訪當 地市政機構,參與僑社活動,以及安排學員向海外僑民 行銷臺灣等。
- 三、檢送本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及海報 (電子檔)各乙份(如附件),詳情請至本會官方網站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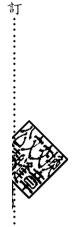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17頁

(網址:https://www.ocac.gov.tw)首頁「僑務研究/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2年計畫」專區參閱。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 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 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 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 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 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 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 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 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 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 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 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 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 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 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 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 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 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 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 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 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 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 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 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 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 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 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 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 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 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 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12/41/10-16-26:18=



線

欧髓

僑務委員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並向海外僑民行銷臺灣,以培力僑務青年大使,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持續辦理「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會。
- 二、協辦單位:泰國、馬來西亞、美國(洛杉磯、休士頓)等國駐外館處、 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

參、活動內容

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參訪見習,行程重點如下:

- 一、駐外館處及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見習。
- 二、拜會僑團、僑校及僑臺商企業等。
- 三、與當地重要僑領、華裔政經界人士、青商及僑青等交流。
- 四、參加當地重要僑社活動。
- 五、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等。
- 六、安排學員向海外僑民進行文化展演或行銷臺灣之活動。

、活動地點及時間

一、各組活動地點、時間及搭乘班機如下,惟本會保留調整各項內容之權利:

L & LL W	活動時間	班機資訊						
活動地點	(暫定)	(暫定)						
	7/10-7/18	去程班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831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10	09:25			
泰國曼谷		抵達	曼谷 BKK	7/10	12:10			
公园支 台		返程班	機:中華航空 CI832					
		返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曼谷 BKK	7/18	13:20			
		抵達	臺灣桃園 TPE	7/18	18:00			





工金山 剛	冶動時间	#機 貢訊 (暫定)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CI721							
活動地點	(暫定)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17	08:45				
馬來西亞吉隆坡	7/17-7/25	抵達	吉隆坡 KUL	7/17	13:25				
两 不四显言	1/11-1/20	返程班機:中華航空 CI722							
		返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吉隆坡 KUL	7/25	14:45				
		抵達	臺灣桃園 TPE	7/25	19:35				
	7/27-8/4	去程班	機:中華航空CI24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27	21:10				
美國洛杉磯		抵達	安大略 ONT	7/27	18:40				
天凶冶竹城		返程班機:中華航空CI23							
		返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安大略 ONT	8/4	00:40				
		抵達	臺灣桃園 TPE	8/5	05:10				
		去程班機:長榮航空 BR52							
	7/13-7/22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 TPE	7/13	22:00				
美國仕上插		抵達	休士頓 IAH	7/13	23:20				
美國休士頓		返程班機:長榮航空 BR51							
		返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休士頓 IAH 7/22		01:25				
		抵達	臺灣桃園 TPE	7/23	05:50				

班機資訊

活動時間

二、各地參訪見習行程以7日(不含往返飛航時間)為原則,**參加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排除個人私務,**全程參與活動**。

伍、作業期程

- 一、報名時間:112年1月9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五)止。
- 二、複選(面試)時間: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複選地點分為北部地區 及中南部地區2個考場,詳細資訊屆時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三、錄取公告: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 四、行前培訓:112年7月1日(星期六)至7月3日(星期一)(暫定,本



會保留調整之權利)。

五、成果發表會:112年9月16日(星期六)(暫定,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

陸、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報名時為我國大專校院(含博、碩士班)在學學生,並於112年6月30日已年滿18歲但未超過35歲(76年7月1日[含]至94年6月30日[含]出生者),且未曾參加本計畫者。
- (二)具下列任一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以上者,包含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多益(TOEIC)785分、托福(TOEFL ITP)543分、網路托福(TOEFL iBT)72分、雅思(IELTS)5.5分、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60分或相當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B2等級。如該測驗分有初試、複試等多階段測驗,須各階段均通過,且取得完全通過之成績證明。

(三)具下列專長之一者:

- 1. 行銷專長:具備英語溝通及行銷能力之學生,行銷面向包含臺灣經濟、科技、農業、醫療、教育、觀光、文化(如客家、原住民等臺灣各族群文化、宮廟文化、茶文化等)等。
- 才藝專長:具臺灣特色之各類才藝之學生,如中西樂器、傳統音樂、傳統舞蹈、流行舞蹈、民俗技藝、扯鈴、魔術等,所需服裝、器材、道具等,以可隨身攜行、無須報關查驗為原則。
- 3. 攝錄影及影片製作專長:負責拍攝海外參訪見習行程之照片及影像,並於返國後剪輯製作團隊成果影片(含短影片),需自備拍攝器材。

二、錄取名額:

- (一)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預計錄取 64 人,錄取學員將分為 4 組前往海外參訪見習,每組預計錄取 16 人,其中具行銷專長者 8 人(4 組共錄取 32 人)、具才藝專長者 6 人(4 組共錄取 24 人)、具攝錄影及影片製作專長者 2 人(4 組共錄取 8 人)。
- (二)本會得依任務需求酌予調整各專長錄取人數。

柒、報名、甄選及分發方式

- 一、甄選包含初選及複選兩階段:
 - (一)繳交報名資料即可參加初選。初選分為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格審查





東軍人間

通過者方進入書面審查,由國內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擇優 晉級複選。

- (二)複選由國內專家學者與本會長官組成評審團進行面試審查及評分。二、初選: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應繳交下列報名資料(交件後不得變更或補件, 請自行審慎檢查;資料需分送評審委員,請勿裝訂):
 - 1. 報名資料檢核單(附件一)1份,本檢核單及以下第2至9項為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繼續參加甄選;第10至13項為補充文件,未繳交者不影響資格審查。
 - 2. 報名表 (附件二) 簽名正本一式 3 份。
 -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或護照(個人資料頁面)影本 1 份 (複選面試時須出示正本供查驗)。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如學生證反面無最新學期註冊章,須 另檢附當學年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 5.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1份。
 - 6. 活動同意書(附件三)簽名正本1份。
 - 7. 就讀學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章之推薦函正本1份。
 - 8. 中文自傳一式 3 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固定行高 20pt、2 頁以內撰寫。內容包含:1)就讀學校、系所、姓名;2)自我介紹;3)參加本計畫之期望;4)英語、其他外語能力及才藝專長等。
 - 9. 以英語自我介紹及介紹臺灣之 5 分鐘影片 1 支,請於報名表內填寫影片 YouTube 網址及 QR Code (請勿提供雲端檔案連結),以利評審委員審查。
 - 10. 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影本一式 3 份 (如無則免)。
 - 11. 才藝檢定證明或競賽得獎證明影本一式 3 份 (如無則免)。
 - 12. 修習本會「僑務政策與國家發展課程」或參加「111年僑務青年研習營」證明文件影本1份(得納入甄選重要考量,如無則免)。
 - 13.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中低收入戶從優補助,如無則免)。
 - (二)寄出報名資料前,請先上網填妥線上報名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NGd43k。

(三)報名時間自112年1月9日(星期一)至2月24日(星期五)止。報名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6樓「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僑務企劃科」收,並請註明「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郵寄者以郵戳日期112年2月24日前(含)為憑;親送者之收件截止時間為112年2月24日下午5時整。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四)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三、複選:

- (一)晉級複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二)經通知參加複選者,本人應親自到場面試,並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供查驗,未出示或查驗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選。
- (三)複選將依報名表勾選之專長應試,應試內容如下:
 - 1. 行銷專長:全程英語進行,每人應試時間為6分鐘,包含1分鐘自我介紹、3分鐘介紹臺灣、2分鐘評審問答。
 - 2. 才藝專長:每人應試時間為6分鐘,包含1分鐘英語自我介紹、3 分鐘才藝表演、2分鐘評審中文問答。
 - 3. 攝錄影及影片製作專長:每人應試時間為6分鐘,包含1分鐘英語自我介紹、3分鐘以中文說明攝錄影專業經驗及作品介紹、2分鐘評審中文問答。

四、活動地點分發:

- (一)初選之書面審查評分占甄選總成績 40%,複選面試審查占 60%。
- (二)依甄選總成績得分排序及報名表填選之活動地點志願排序辦理分發作業。
- (三)倘甄選總成績同分,將以複選評分作為排序依據。
- 五、本會保有對甄選及分發方式之最終解釋權。

捌、錄取通知及資格確認

一、本會訂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 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前自行購買本會擇定之 班機機票,並將電子機票寄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 summer@ocac.gov.tw,未依限寄送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即辦理 遞補作業,原則遞補至各組額滿為止。



二、上述錄取學員遞補額滿後,基於本計畫整體考量,各組將另備取 3 人, 備取者應參加行前培訓,倘錄取學員因故無法參加行前培訓、海外參訪 見習行程或遭本會撤銷或取消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 全程參加行前培訓惟未獲通知遞補之備取者,倘報名 113 年臺灣青年海 外搭僑計畫,甄選時將優予考量。

接待方式

- -、學員須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本會將提供補助經費。
- 二、海外參訪見習期間由協辦單位全程落地接待,包含當地行程間之膳、宿、接送機、交通及參訪所需費用(如門票)等;惟學員個人消費,如配合當地國 COVID-19 防檢疫措施之入境檢疫或相關費用、通訊費、洗衣費、購物、自發性致贈拜會參訪單位之紀念品等,則由學員自理。
- 三、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險(自國內搭機出發日起至返國抵達機場當日止),包含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學員如需其他保險或增額保險請自行加保。
- 四、本計畫係以僑務參訪見習為目的,非觀光旅遊活動,行程均已於事前預 約及安排完竣,學員必須全程依主協辦單位之安排參訪見習,無法建議 更改行程。

壹拾、經費補助及申請、核撥方式

-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簽證費:由學員自行辦理,本會全額補助。
 - (二)機票費:
 - 1. 由學員自行購票。
 - 2. 本會定額補助學員機票費如下表(中低收入戶學員除外),惟如學員實際購票價格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購票金額:

活動地點	機票定額補助金額 (幣別:新臺幣元)
泰國曼谷	8, 000
馬來西亞吉隆坡	7, 500
美國洛杉磯	27, 000
美國休士頓	32, 000



3. 依報名資料第13項提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學員,由本會全額 補助經濟艙機票費,惟原則限購經濟艙最低價艙等之機票。

二、經費申請及核撥:

-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採一次撥付方式。
- (二)學員應於成果發表會前,檢具「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 支清單」(附件四)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 付款之單據正本(含簽證費及機票費)、電子機票列印紙本、來回機 票之登機證存根正本、學員本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 名頁面)及成果發表資料,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本會將於同組學員 申請文件交齊後統一撥款。

拾壹、學員應履行義務

- 一、學員應參加行前培訓,參訓學員(含備取者)採集中住宿管理,未能全 程參加者將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
- 二、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全程參與海外參訪 見習行程,不得脫隊。
- 三、學員應參加成果發表會,成果發表會上將由各組播放 5 分鐘參訪見習成 果影片,並進行團體競賽,優勝組將頒贈獎狀及獎品。
- 四、學員應於本會「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臉書粉絲團發表參訪見 習成果,並採各組線上成果展方式辦理,至少應發表內容及篇數如下:

(一)個人部分:

- 1. 每人須發表 3 則「心動一瞬間」故事或心得,內容以1張照片或1 支短影片(1分鐘以內)為主,並搭配200字介紹文字(不含 hashtag).
- 2. 每人須依個人專長發表 2 則「精彩時刻」短影片(2分鐘以內), 內容為個人於參訪見習期間展現專長之精彩片段,並搭配 200 字 介紹文字(不含 hashtag)。

(二)團體部分:

- 1. 各組須製作 1 支海外參訪見習之 5 分鐘成果影片,除於線上成果 展發表外,並於成果發表會上播放及參加競賽。
- 2. 各組須製作 5 支主題式成果短影片 (每支 2 分鐘以內), 將海外參 訪見習期間不同主題之活動,以短影片形式發表內容及成果。





五、學員未履行上開義務之處理原則:

序號	未履行之義務	處理原則
1	未全程參加行前培訓	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
2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團進團出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前往活動地點, 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 未搭乘本會擇定班機返國,扣減二分 之一機票補助款。
3	未全程參加參訪見習行程	每缺席一日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000 元。
4	4 未参加成果發表會	 無故缺席成果發表會扣減補助款新臺幣1,000元。 學員於成果發表會7日前檢附學校或公務機關出具之公假證明,並經本會同意請假者,不予扣款。
5	未於本會「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 搭僑計畫」臉書粉絲團發表個人 參訪見習成果	每人至少須發表 5 則,每缺少 1 則扣減 補助款新臺幣 500 元,不符規格者視為 未發表。
6	未於本會「僑委會臺灣青年海外 搭僑計畫」臉書粉絲團發表團體 參訪見習成果	仍須參加成果發表會及播放成果影片, 惟不納入團體競賽評分。



※學員如因未履行本計畫義務致有扣減補助款之情形,以扣完本會全數 補助金額為止;如已撥付補助款,本會將追繳扣減金額。

拾貳、附則

- 一、學員參加本計畫行前培訓、海外參訪見習行程及成果發表會,須自行處 理差假事宜;惟如有需要,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活動證明。
- 二、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至遲應於國內出發日15日前以 書面通知本會,以利協辦單位調整海外落地接待規劃。學員如無法參加 參訪見習行程卻未依限通知本會,本會將自次年起3年內不再受理該員 報名;倘已撥付補助款,本會將追繳全額補助款。
- 三、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如有不實,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 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且自次年起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四、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應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學員除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 且自次年起3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如因而致本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

學員亦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本會因此涉訟時,學員負有協助本會訴訟之義務。

- 五、行前培訓及海外參訪見習前、參訪期間、返國後,須配合我國及參訪見習當地國(含當地地方政府) COVID-19 之相關防檢疫措施,如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快篩陰性證明、配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等,並配合相關防檢疫措施滾動調整。
- 六、學員應遵守參訪見習當地國之法律規定,且不得為有損國家聲譽之言 行,亦不得有與本計畫目的及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為。
- 七、學員於活動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 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之責任,且學員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 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參訪見習期間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 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 、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含附件)之各項規定。
- 九、本計畫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電洽本會詢問,電話:02-2327-2616 曹小姐、02-2327-2623 廖小姐,亦可寄信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 summer@ocac.gov.tw。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僑務委員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檢核單

※請將本檢核單置於報名資料第1頁,所有資料請勿裝訂。

中文姓名	年龄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寄出報名資料前,請先上網填妥線上報名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NGd43k。

※報名資料應檢核文件如下:本檢核單及以下第1至8項為必備文件,第9至12項為補充文件。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繼續參加甄選,請報名者仔細檢查勾選。

بو سود) Al mass	MA NO	報名者	主辦單位檢核		
序號	文件名稱	備註	自行 勾選	合格	不合格	
【 必	備文件】			(報名	者勿填)	
1	報名表 (附件二)	正本一式3份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身分證正面或護照個人 資料頁面影本1份				
3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或在學證明正本1份				
4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影本1份				
5	活動同意書(附件三)	正本1份				
6	教師推薦函	正本1份				
7	中文自傳	一式 3 份				
8	英文自我介紹及介紹臺灣之 5分鐘影片	1 支				
【補	充文件】 (如無則免提供)			(報名	者勿填)	
9	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 定成績證明	影本一式3份				
10	才藝檢定或競賽得獎證明	影本一式3份				
11	修習「僑務政策與國家發展 課程」或參加「111 年僑務 青年研習營」證明文件	影本1份				
12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 戶證明	正本1份				



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表

_									
	中文姓名						□男		
Ì	英文姓名					性別	□女		
	(與護照相符)						□跨性別	│ (最近3個月正面脫帽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彩色照片,沖洗紙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片或數位檔案均可)	
	電子郵件]	
-	聯絡電話	手機:		(F	H):				
沙	通訊地址					-		,	
数	就讀學校					系所((請填全稱)		
**	(請填全稱)						年級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機:	:	H	關係:	
	初選之	YouTube #	周址:		_				
	英語自我介紹及	QR Code:							
	介紹臺灣影片								
		□曾修習.	本會「亻	喬務政	策與	國家發	後展課程」		
	僑務課程活動	□參加本	會「111	年僑務	务青-	年研習	營」		
		□曾參加	本會其任	他活動	,請 ——	填寫:			
Ì	複選地點	(請擇一:	勾選,:	交件後:	不得	·變更)			
	後 送地細	□北部地[區	中南部上	地區				
		(請擇一:	勾選,:	交件後	不得	·變更)			
	ļ	□行銷專-	長						
	ļ	□オ藝專・	長(請	再擇一	勾選	下列類	i別,並填寫	具體項目,如二胡)	
	複選應試專長	□音樂	(含中市	西樂器	、傳	·統音樂	(等) ,項目:	:	
	ļ	□舞蹈	(含傳統	統舞蹈	、流	.行舞蹈	á等),項目:	:	
		□其他	(含民(俗技藝	、扯	.鈴、魔	[術等),項目	a :	
		□攝錄影	及影片:	製作專-	長				
		(請以「1~4」填寫志願排序, 交件後不得變更。 建議全部填滿,如未填滿可能導致高分成績但無法分發。)							
Ì	活動地點								
	志願排序	()泰[國曼谷	;()	馬星	灰西亞:	吉隆坡;		
		()美[國洛杉矶	幾;() 身	美國休-	士頓		
	疫苗接種情形	□我已完成 COVID-19 追加劑 (第3劑)接種							
	额小和炼炼力	我已詳閱	 並願意:	 遵守「A	 僑務	·委員會	· 112 年臺灣	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學生親筆簽名	各項規定	。本人	規筆簽.	名(中文正	-楷):		
	•	1							



僑務委員會112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申請參加「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利相關作業進行,同意約定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無不實之情事,如 有不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本人亦保證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 之所有文件資料、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 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 三人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 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三、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於活動期間,對於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願自負全責,並且同意本人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參訪見習期間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如本人因個人行為所導致之前開情事涉訟,本人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四、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同意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以及活動期間攝錄本人個人肖像及聲音(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授權僑務委員會依著作權法規定,於推展本計畫及僑務工作範圍內,無償且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之利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並同意不對僑務委員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本人瞭解僑務委員會為進行本計畫相關作業,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涉及本人個人資料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如僑務委員會有業務相關需求,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聯繫利用,利用地區不限,利用時間為永久。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學生姓名:

(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僑務	委員會公款補	助團體	及個人收	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u>.</u> :					
計畫(活動	b)期間	:				
補助計畫((活動)	名稱:				
原計畫(活	新)預	估總經費:				
本會補助經	至費(A):					
其他收入合	>計(B):	註 1				
實際支出((
結餘或不敷	ξ(D)=(A)+(B)-(C): \$\text{\$\text{if } 2\$}				
		獲補助金額	之支用	單據明細		
單據序號 3	支出日期	支出用途		金額	備註	
		總計				
團體補助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經手人	:		
94:						
個人補助						
具領人:						
身分證號碼	馬:		_			
地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

註2:正數為結餘款,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



計畫目的:増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

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

並向海外僑民行銷臺灣,以培力僑務青年大使

報名時間:112年1月9日至2月24日止

活動時間:112年7至8月間,各地參訪見習行程為7日

(不含往返飛航時間)

活動地點: 泰國曼谷、馬來西亞吉隆坡、 美國洛杉磯

及休士頓4個地區

活動簡章詳見僑務委員會官方網站「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2年計畫」專區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